证券代码: 874587 证券简称: 墙煌科技 主办券商: 首创证券

安徽墙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审议及表决情况

安徽墙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4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安徽墙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二、

安徽墙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安徽墙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 利润分配行为,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配机制,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保 证公司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 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 《安徽墙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并结 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回报股东的意识,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 章程》的规定,自主决策公司利润分配事项,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 收益等权利,不断完善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第三条按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时,应当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讨论,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做好现金分红事项的信息披露。

第二章 利润分配顺序

第四条公司应当重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制定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现金流的情况下,公司优先选择现金分配方式。

第五条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一)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 (二)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 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 (三)公司从税后利润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 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 (四)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 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五)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六条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三章 利润分配政策

第七条 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 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公司一般进行年度分红,在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状况允许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公司最近一年(期)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 意见的,在审计意见相关情形消除后可以实施利润分配。

第八条 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 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一) 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现金分红的条件: (1)公司该年度或该半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 (3)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情况。

现金分红比例:在公司现金流状况良好且不存在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时,公司将尽量提高现金分红的比例,具体分红比例由董事会制定利润分配方案确定。

(二)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交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九条 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公司董事会根据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利润分配预案,并对其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第十条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对《公司章程》及本制度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

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四章 利润分配监督约束机制

- **第十一条** 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情况及决策程序接受监事会的监督。
- **第十二条** 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需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第五章 利润分配的执行及信息披露

- **第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第十四条 公司终止利润分配的,应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终止实施利润分配的议案,并在董事会决议后及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终止原因和审议情况。
- **第十五条**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及本制度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
- **第十六条**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需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 **第十七条**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资金情况的,公司有权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十九条 本制度由本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实施。

安徽墙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墙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6日